

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委員會

「黃廷鳳獎學金」處理規則(草案)

- 第一條：故校友黃廷鳳先生為感謝母校培育，並鼓勵現在母校肄業學生教品力學起見，遺言捐贈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新臺幣三萬元為基金，設立「黃廷鳳獎學金」。該項基金由同學會委託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代為保管運用，以所生息金作為獎學金，餘數撥充友聲月刊經費。
- 第二條：本獎學金發給對象為現在國立交通大學本部肄業學生，成績優良，且在同一學期內未接受其他獎學金之給與者。
- 第三條：本獎學金名額定為一名，並由本會視財務狀況調整之。
- 第四條：本獎學金額每學期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正，於審定後一次發給之。
- 第五條：凡現在國立交通大學本部肄業學生具備左列條件者，由校方選購申請之。
(一)其上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一年級新生得以其前在中等學校之畢業成績為準)。
- 第六條：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各款規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於開學後依照下列手續經由校方備函選送申請之。
(一)填送申請書一份。
(二)檢附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單一份。
(三)春季申請書應於四月底以前寄出，秋季申請書應於十二月底以前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條：本獎學金經審核組初審後提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 第八條：凡獲獎學生於接受獎學金時應檢具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及簡明白傳一篇，送本會存查，並刊登友聲月刊。
- 第九條：本獎學金由本會送請校方轉發，獲獎人應檢具領款收據，由校方轉送本會存查。
- 第十條：本規則由交通大學同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修訂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第十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時間：五十四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
地點：臺北市西寧北路鐵路招待所
- 出席：徐人壽 費 驊 陳樹曦 張志禮 王元衡 方賢齊(翁兆慶代) 殷之浩 郭宗太 王章清(段清濤代) 程欲明 李恒鏡 列席：唐慧貞 翁兆慶 林敬琪 陶德麟 王廼基 主席：徐人壽 紀錄：王廼基
- 報告事項：
一、黃故學長廷鳳，年前故世，遺言將身後財物捐贈本會，經安葬後所餘三萬元，業已送交本會，並轉交學術基金委員會保管並成立「黃廷鳳紀念獎學金」。
- 二、母校美洲校友會及紐約分會執行委員會七月八日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為慶祝母校明年七十週年校慶特籌募美洲校友館一座捐贈母校，該館為教室或實驗之用，經費約美金二萬元。
- 三、本會為擴大慶祝明年母校七十週年校慶籌募新臺幣一百萬元捐獻母校興建實驗館乙所，在臺校友將分組卅餘隊，全面發動籌募，國外分設七隊，至籌募委員會組織及人選等，另列附後：

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第十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七時
地點：臺北市西寧北路六號鐵路招待所
- 出席：徐人壽 王章清(方開啓代) 徐名標 程欲明 張志禮 孫金聲 郭宗太 陳樹曦 列席：李熙謀 翁兆慶 陶德麟 唐慧貞 黃壽峻 段清濤 林敬琪 王廼基 主席：徐人壽 紀錄：王廼基
- 討論事項：
一、本會為慶祝母校明(五十五)年七十週年校慶擬捐獻實驗館乙所，經上次會議議決，成立交
- 通大學實驗館經費籌募委員會，有關組織章程及委員、隊長、副隊長名單報請核備由。
- 決議：修正通過
- 二、程欲明、徐可均、胡衛良、徐名標、殷之浩諸學長建議為提高母校大學部物理、數學、化學項基本學科教授待遇，請設立學術講座或學術獎金，並願負擔每位講座每年新臺幣二萬元三(共六萬元)報請討論案。
- 決議：款項暫交本會學術基金委員會保管，俟學校決定名額暨金額後，再行支配。惟應先徵得捐款人同意。